

中原大學											
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(適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)											
科目名稱	期程	學分數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-討論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微積分(上)(下)	半	6	3	3							微積分(上)50 分以上, 方可修微積分(下)
普通物理(一)(二)	半	6	3	3							曾修普通物理(一), 方可修普通物理(二)
普通化學	半	3	3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1								不得先修於普通化學
普通生物學	半	3	3								
程式語言	半	3		3							
環境化學	半	3		3							曾修普通化學
工程數學(一)	半	3			3						微積分(下)50 分以上
流體力學	半	3			3						
工程力學	半	3			3						
統計學	半	3			3						
環境微生物學	半	3			3						
環境工程實驗	半	1			1						
環境微生物學實驗	半	1				1					不得先修於環境微生物
工程數學(二)	半	3				3					曾修工程數學(一)
生物與環境輸送程序	半	3				3					曾修流體力學
生物化學	半	3				3					曾修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
水文學	半	3				3					曾修流體力學
給水工程	半	3					3				曾修水文學
固體廢棄物處理	半	3					3				
污水工程	半	3						3			
空氣污染工程	半	3						3			
環境規劃與管理	半	3						3			
合計		69	13	12	16	13	6	9			

註：一、本系應修 128 學分方得畢業。

畢業學分結構表			基本知能課程			
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	128		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	
性質	學分數		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	
1.基本知能	等於	6	實用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	
2.通識基礎必修	等於	14	英語聽講(一)(二)	半	(1,1)	
3.通識延伸選修	等於	14	環境服務學習(二學期)	半	0	
4.本系必修	等於	69	大一體育(一)(二)及 大二、大三體育(四科)	半	0	
5.本系選修	至少	25				
			通識基礎必修課程			
			天	宗教哲學	半	2
				人生哲學 哲學與思考 價值判斷與分析	半 (3擇1)	2
			人	台灣政治與民主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	半 (6擇1)	2
				區域文明史 文化思想史	半 (2擇1)	2
			物	工程與科技	半	2 (2,0)
			我	文學經典閱讀	半	2 (2,0)
				語文與修辭	半	2 (0,2)
			合計		14	
<p>一、全校性規定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「物類」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；「我類」基礎課程-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四上學期修習，語文與修辭須於大四下學期修習。 2.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，合計須修滿14學分。 3.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須修滿至少2學分以上，依各系需求規劃。 4.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 5. 有關修課、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 						
<p>二.學系畢業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違反學則及本校選課規定之學分均承認為自由選修畢業學分。 2. 所選修通識課程必須包含一門工學院<u>指定通識</u>課程始能畢業。 3. 「工程與科技」為工學院指定「物類」通識基礎必修課程。 4. 學程規定： 本系規劃有「<u>清潔生產</u>」、「<u>勞工安全衛生</u>」及「<u>能源與資源</u>」3個學程，學生須選擇修習其中至少2個學程，每個學程須修習15學分以上課程，跨學程課程可重複計列，須符合各學程規定始得畢業。 5. 需符合IEET相關規範。 						